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（通知）

111 年 12 月 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同學（報名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主 旨：通知錄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台端業經錄取本校 112 學年度○○學系大學特殊選才招生。請於 **112 年 1 月 16 日(週一)上午 9:00-12:00** 親自或委託他人（請攜身分證及委託書）於下列地點辦理報到相關手續。
  - (一)報到地點：本校城中校區第三大樓一樓 3102 註冊課務組辦公室（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）。
  - (二)繳驗證件及文件(證件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)：
    - 1、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（畢業生繳高中職以上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，應屆畢業生繳高三在學證明，肄業生繳修業、轉學或休學證明書，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。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。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）。
    - 2、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   - 3、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（背面請註明姓名、報考學系年級）。
    - 4、錄取生報到切結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若經驗證有與報名時網路輸入資料不符、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簡章規定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另，凡逾期未辦理入學驗證報到者，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。
- 三、註冊繳費單與入學須知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 7 月另行寄發。
- 四、本項考試錄取生，如**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**（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）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敬啟